##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过对公司目前的 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,并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的审阅,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对公 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签字页)

## 独立董事:

周世虹:	
徐志翰:	
张本照:	
周泽将:	
鲁 炜:	